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1,152,76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847,239.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230Z014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频高速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66,912.55	50,000.00	50,000.00
2	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	27,921.21	20,000.00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8,884.72
合计		124,833.76	100,000.00	98,884.72

关于本次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向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至相应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泰州瑞可达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本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泰州瑞可达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本次提供借款事项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440CHXN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临港工业园新港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泰州瑞可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万元）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44,782.59	37,217.55
负债总额	25,198.46	19,427.28
净资产	19,584.12	17,790.27
营业收入	22,642.97	13,071.61
净利润	1,771.77	-1,697.07

注：上述2024年末/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已在公司合并范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泰州瑞可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泰州瑞可达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瑞可达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智慧能源连接系统改建升级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瑞可达（泰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徐麟麟

王博

王博

